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於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外高梁橋斜街18號中苑賓館及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 本公司2009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 7. 審議批准2008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監事的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方案
  - 7.1. 審議批准肖鋼董事長2008年度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方案

- 7.2. 審議批准李禮輝副董事長兼行長2008年度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方案
- 7.3. 審議批准李早航執行董事、副行長2008年度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方案
- 7.4. 審議批准周載群執行董事、副行長2008年度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方案
- 7.5. 審議批准劉自強監事長2008年度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方案
- 7.6. 審議批准王學強監事2008年度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方案
- 7.7. 審議批准劉萬明監事2008年度績效考核獎金分配方案
- 8.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8.1.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佘林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2.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Alberto Togn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第8.2項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 9.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補充授權方案》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動議:

修訂《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如下:

現有第二百三十八條原文為: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建議修訂為: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u>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u>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11. 審議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底前在香港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債券的議案

####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按下述原則發行人民幣債券:
  - (a) 發債規模

綜合考慮香港人民幣存款容量及債券市場狀況,本公司在2010年底 前在香港發債總規模擬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

(b) 發債期限

根據香港居民的投資偏好和本公司資金運用狀況,發債期限不超過3 年期。

(c) 發債成本

人民幣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將參照人民幣存款利率水平及相關市場收益率水平,並視最終的發債期限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2) 授權董事會決定人民幣債券的最終發行時間、發債規模、期限、利率等 具體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官,並簽署相關文件。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 2009年4月30日

####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4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之附錄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0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補充授權方案》的補充資料分別載於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以及附件D內。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 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無需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述 職報告載列於通承內的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3元人民幣(税前)。 如該股息藉股東大會通過第3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20日(星期六)至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故此,本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 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 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截止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權登記日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09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72或(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633)。
- 10. 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聲明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 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